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十二 月

建设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杰

编制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杰

建设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电话：13656387833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徐庄居委会向南500米路西

目 录

表1 基本情况 1
表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附件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4年4月）
附件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号文关于《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5月11日）
附件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年11月18日、19日）
附件6 防渗证明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附件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12 监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泡沫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只泡沫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7%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	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续表1 基本情况

标准规范、验收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基础依据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号文关于《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地点：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东经：115°43′37.308″，北纬：36°52′9.867″）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用地面积16334.2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期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并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工具库、办公室、食堂等构筑物，购置泡沫成型机、蒸汽储能罐、储能罐、压缩机、中央真空系统、烘房、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以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颗粒、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预发泡（蒸汽加热）、冷却熟化、压制成型（蒸汽加热）、抽真空出水、烘干等工序生产EPS塑料泡沫箱；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150万万只EPS塑料泡沫箱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10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4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号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7月27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D3LYDN1P001X，有效期限：2024-07-27至2029-07-26）。

该期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2-1。

表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表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①发泡机上方设置排气口，直接采用管道连接；②成型、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管道及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①发泡机上方设置排气口，直接采用管道连接；②成型、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管道及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不合格产品、废报纸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对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3。

表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340m2（65*36m），单层，钢结构，车间内设有泡沫预发机1台、料仓30个、成型机20台、烘房10套等设备。年产200万只EPS塑料泡沫箱。车间利用现有。	该期项目安装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设置两处办公用房，一处位于厂区东北角，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150m^2，一处位于厂区北侧，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200m^2；设置一处职工休息区，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150m^2。	同环评
	工具房	位于北办公室的西侧，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50m^2。	同环评
	中央真空系统	项目建设一套中央真空系统位于循环水池的北侧，并配备一座动力间，动力间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20m^2，内设5台空压机、3台储气罐、1台储能罐。	同环评
	冷凝水循环池	厂区内设有一个容积为273m^3（13*7*3m）的循环水池，用于收集冷凝水，并配套建设一座冷却塔，循环水量10m^3/h。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钢构，单层；建筑面积4680m2（130*36m）；主要用于EPS颗粒及产品的存放。	同环评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循环水系统补水，生活用水由临清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循环水补水一部分外购纯水，一部分由蒸汽冷凝水补充。	同环评
	排水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热系统	项目所用蒸汽由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用于预发泡、压制成型等工序，蒸汽用量为900t/a；配套购置一台20m³的蒸汽储汽罐。.	同环评
	供气系统	生产过程中用气由所上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提供，送至空气储罐内备用，设置3个20m³的储气罐。	同环评
	循环水系统	项目成型工序EPS颗粒成型后需利用循环水进行冷却，项目设一套循环水冷却系统，该系统设计最大循环水量为10m³/h。	同环评
	供电	利用租赁厂区内现有变压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预发泡、压制成型、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冷凝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临清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1)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厂区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30m²，贮存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3)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建筑面积为20m²，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并对液体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1)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封闭隔声厂房。 (2)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安装减振垫。 (3)高噪声风机加装隔声罩、消声器	同环评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2-4。

表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间歇式自动泡沫预发机	SPY-150	1	2	一备一用
2	全自动泡沫成型机	S9B-DZP-180	20	15	/
3	蒸汽储能罐	1.05MPa,20m^3	1	1	/
4	储气罐	20m^3	3	3	/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MNM-110	5	4	/
6	中央真空系统	/	1	1	/
7	烘房	/	10	7	/
8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m^3/h	1	1	/
9	废气处理设施	冷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	1	/
注：与环评相比该期项目预发泡机多安装1台，设备生产过程证一备一用，不增加项目生产产能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2-5和表2-6。

表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颗粒物	t/a	103	77	/
2	液压油	t/a	0.05	0.03	/
3	蒸汽	t/a	900	650	

表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EPS塑料泡沫箱	万套/a	200	150	产品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商定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租赁已建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整个厂区的东侧，大门北侧为办公室一，办公室一西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侧为办公室二，大门的南侧为职工休息区。厂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循环水池（冷却塔）、动力间（真空泵、储气罐、储能罐）、生产车间（车间内部由西向东依次为：预发泡机、成型机、烘房等设备）、仓库。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一般固废间位于危废间的东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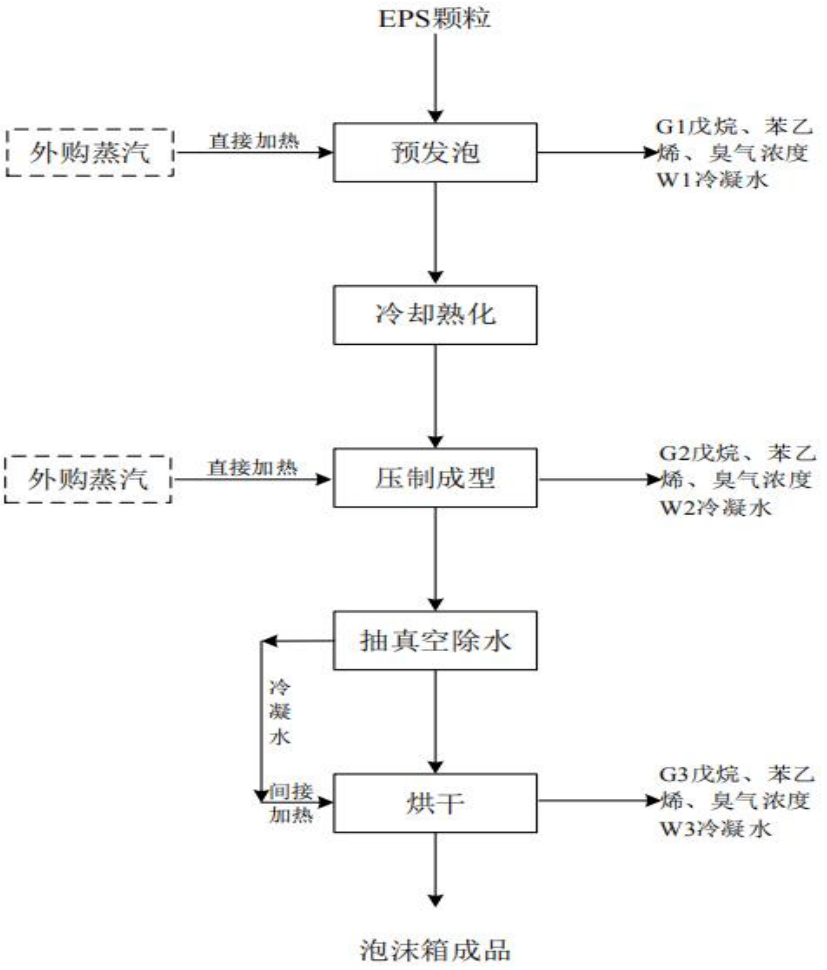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预发泡

EPS制品成型前，需将EPS颗粒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外购EPS颗粒内含有发泡剂，通过风机将EPS颗粒从料斗中引入预发泡机，从发泡机底部向机筒内通入饱和蒸汽（直接加热）加热原料颗粒，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颗粒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同时，蒸气也渗透到已膨胀的泡孔中，加热时，发泡剂也会由珠粒中向外渗出，所以预发时，应使蒸气透入泡孔的速率超过发泡剂从泡孔中渗出的速率，使发泡气体绝大多数留在泡孔内，从而使泡孔中总压力增加，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逸出，使聚合物牵伸呈橡胶状态，其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从而使珠粒预发，聚合物得到延伸，珠粒得到预膨胀。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70～90℃。颗粒达到预定发泡倍数后，自出料口送出机筒。

在预发泡过程中会逸出大量水蒸汽和少量的以发泡剂戊烷、臭气浓度、单体苯乙烯为主的有机废气（G1），从发泡机顶部经管道排出。在发泡进程结束后打开仓门（出料口）时，也会有余气（G1）随物料排出。

2）冷却熟化

发好的泡粒因发泡剂蒸发和残留发泡剂冷凝，内部呈真空状态而显软没有弹性，因此必须有充分时间让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进一步使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使得珠粒具有弹性，以利于制品成型。将发泡好的颗粒通过管道输送至通风的料仓，使之自然冷却，在料仓中常温熟化4-5h后待用。熟化过程半成品已冷却静置，且无需进行加热，因此在静置熟化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3）压制成型

成型方式采用热压发泡成型。塑料泡沫箱与泡沫板主要由于压制模具的不同生成不同的产品，泡沫箱压制时间一般约为30s。将熟化好的泡粒经风机及管道送至全自动成型机，充满模腔；再通入饱和蒸汽，蒸汽通过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模壁的气孔直接与泡粒接触，泡粒受热软化，且由于泡内气体膨胀、物理发泡剂挥发，蒸汽再次充满泡孔，珠粒进一步发泡膨大，并相互连接成整块,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模具通常先通入压力为0.08Mpa蒸汽，预热30s，加料后用压力约为0.08~0.16Mpa的蒸汽加热30s（40s），然后立即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实现冷却脱模。

此工序亦也会有发泡剂戊烷、臭气浓度以及单体苯乙烯的少量挥发（G2），随抽风冷却时排出。

4）真空除水

在压制成型过程中利用蒸汽直接加热，会有一部分蒸汽冷凝水进入泡沫，为了减少烘干工序耗能，通过设置中央真空系统将泡沫中的冷凝水抽出，抽出的冷凝水温度约80℃，收集后经恒压供水控制系统送至烘箱用于烘干工序加热。

5）烘干

经抽真空出来的产品表面及内部含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受热、冷却过程而使制品内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所以必须将制件存放一段时间,以晾干未抽出的水分，空气进入制件内外压力平衡消除变型，制品性能亦会逐步提高。人工使用推车将脱模后的半成品推进烘干房，进一步去除产品中的水分，烘干房使用冷凝水间接加热的方式，温度为40~50℃。经烘干后的EPS塑料泡沫箱即可作为产品出售；烘干时残留在发泡颗粒中的少量余气排出（G3，戊烷、臭气浓度、苯乙烯）。

9、给排水

（1）给水

①供水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临清市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水。

办公生活用水：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

经发泡后的EPS颗粒利用成型机进行成型，成型后产品利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有一个循环水池，并设置凉水塔，循环水量为10m³/h，补水量为720m³/a。循环水补水使用蒸汽冷凝水590m³/a，外购纯水130m³/a。

（2）排水

该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办公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量为120m³/a，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预发泡、成型工序蒸汽直接加热原料，少量蒸汽逸散至大气中，部分蒸汽随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通过冷凝器后产生冷凝水，其余蒸汽进入原料泡孔内部变成冷凝水，进入原料泡内部的水通过中央真空系统抽出，经冷凝、抽真空抽出的冷凝水温度约为70℃，收集后回用于烘干工序，经烘干房换热后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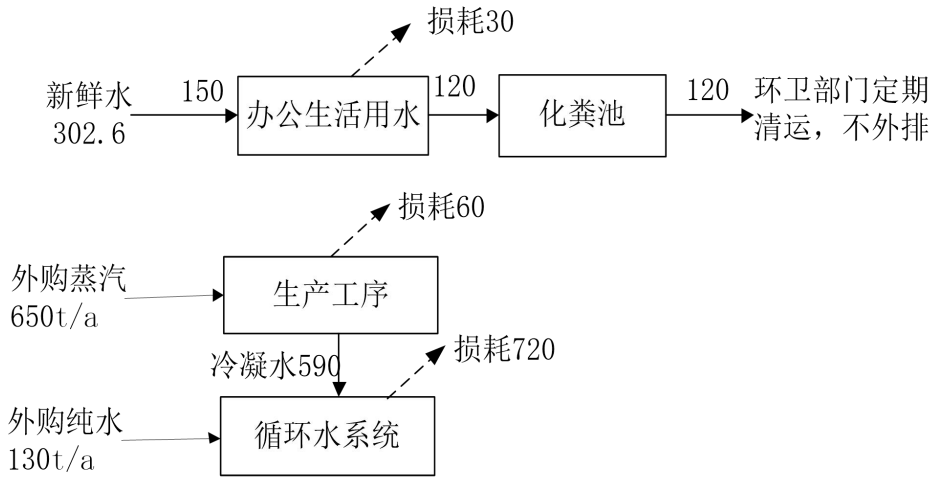

图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m^3/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由临清市供电公司提供，利用厂区内现有变压器，型号为200kVA，年用电量为5万kWh。

11、供热

该期项目预发泡、成型工序采用蒸汽直接加热原料，所用蒸汽由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年蒸汽用量为650吨。

12、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10名员工，年生产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13、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该项目环评中要求“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临清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该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该变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动为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成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该项项目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3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该期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1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项目所用液压油的包装桶产生量约0.002t/a，由于粘附了废液压油，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0.04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物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量0.1t/a，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图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8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22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20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3-1。

表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3.0
废水	化粪池	4.0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8.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3.0
其他	防渗、绿化等	2.0
合计	20.0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冷凝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位于临清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清市国土空间规划；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属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桑黄中医药产业集聚区，用地面积16334.2平方米，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工具库、办公室、食堂等构筑物，拟购置间歇式自动泡沫预发机、全自动泡沫成型机、蒸汽储能罐、储气罐、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中央真空系统、烘房、冷却塔等设备，以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颗粒、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预发泡（蒸汽加热）、冷却熟化、压制成型（蒸汽加热）、抽真空出水、烘干等主要工序生产EPS塑料泡沫箱，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EPS塑料泡沫箱200万只。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1-371581-89-01-97478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备安装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运输扬尘；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装修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泡沫预发工序密闭进行，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2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蒸汽冷凝水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作为冷却循环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

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297t/a，2倍替代量为0.59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11日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5-1所示。

表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7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真空采样箱	——	H129HJ
真空采样箱	——	H130HJ
空盒气压表	DYM3	H131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H13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2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28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H172HJ
气相色谱仪	GC-9720	H204HJ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DL-6800W	H200HJ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HE-7001 型	H222HJ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HE-7001 型	H223HJ

续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

续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苯乙烯	3次/天，共监测2天
2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共监测2天
3		无组织	在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共监测2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3次/天，共监测2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1次，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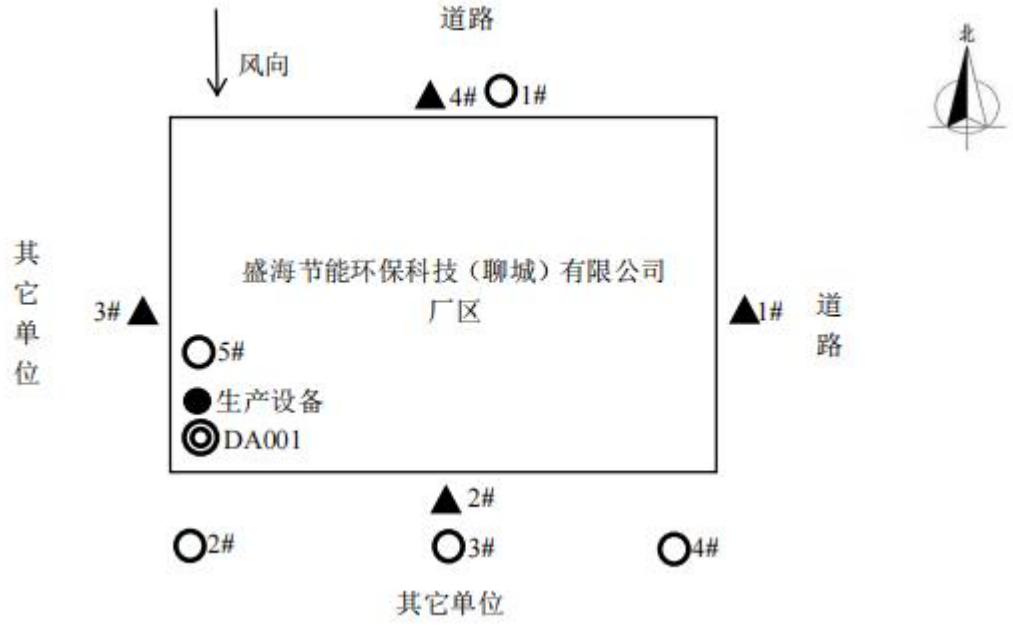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8日

续表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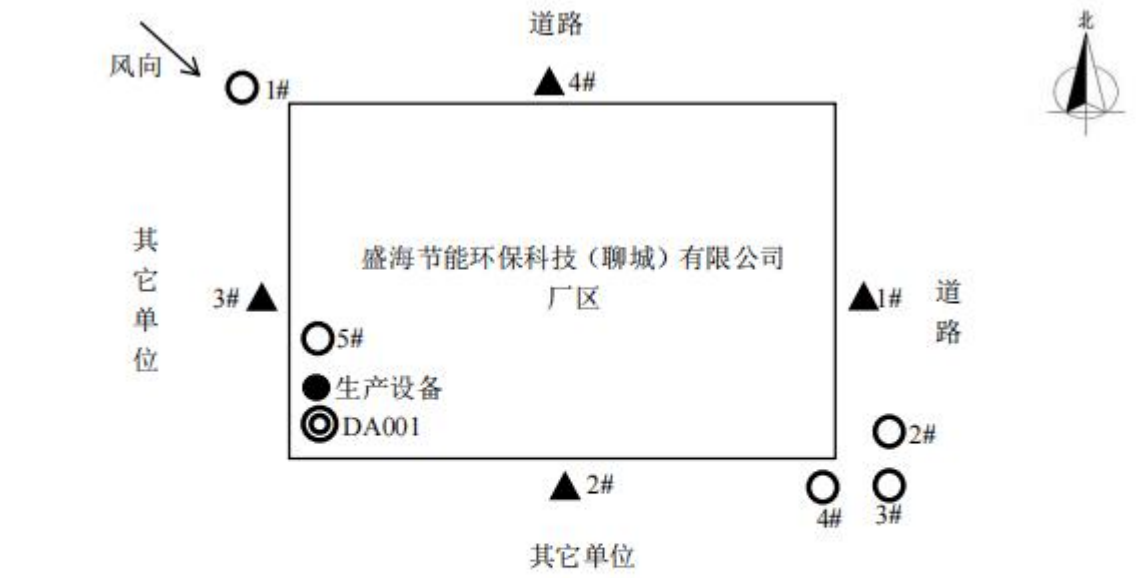

◎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源。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3、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泡沫箱生产排放戊烷（属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均属于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苯乙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苯

续表6 验收监测内容

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2）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备注
VOCs	60	3.0	2.0	/
苯乙烯	20	/	5.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20	/

表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5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7-1。

表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泡沫箱	4000只/d	5000只/d	80.0	4200只/d	5000只/d	84.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mg/m³）			速率（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Nm³/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4.11.18	DA001进口	VOCs	第1次	9.20	9.20	/	0.021	2314	0.022	/
			第2次	8.82			0.018	2053		
			第3次	9.02			0.021	2378		
2024.11.19			第1次	8.98			0.022	2431		
			第2次	8.71			0.019	2237		
			第3次	8.80			0.022	2559		
2024.11.18		苯乙烯	第1次	ND	ND	/	/	2314	/	/
			第2次	ND			/	2053		
			第3次	ND			/	2378		
2024.11.19			第1次	ND			/	2431		
			第2次	ND			/	2237		
			第3次	ND			/	2559		
2024.11.18	DA001出口	VOCs	第1次	2.49	2.83	60	0.0055	2221	0.0067	3.0
			第2次	2.81			0.0064	2288		
			第3次	2.72			0.0058	2122		
2024.11.19			第1次	2.83			0.0067	2360		
			第2次	2.73			0.0063	2309		
			第3次	2.59			0.0060	2304		
2024.11.18		苯乙烯	第1次	ND	/	20	/	2221	/	6.5
			第2次	ND			/	2288		
			第3次	ND			/	2122		
2024.11.19			第1次	ND			/	2360		
			第2次	ND			/	2309		
			第3次	ND			/	2304		
2024.11.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1次	416	501	20000	/	2221	/	/
			第2次	501			/	2288		
			第3次	436			/	2122		
2024.11.19			第1次	457			/	2360		
			第2次	457			/	2309		
			第3次	309			/	2304		
注：排气筒高H=15m。										

表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2024.11.18	VOCs	第1次	73.81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第2次	64.44
		第3次	72.38
2024.11.19		第1次	69.55
		第2次	66.84
		第3次	72.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压制成型、烘干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83mg/m³、0.0067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01（无量纲），苯乙烯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64.44%~73.8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该期项目VOCs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车间门窗口外5#
2024.11.18	VOCs	第一次	0.62	1.01	**1.31**	1.07	2.23
		第二次	0.67	0.96	0.96	1.00	2.23
		第三次	0.74	0.98	1.00	0.92	2.27
2024.11.19		第一次	0.68	1.19	1.11	1.12	**2.42**
		第二次	0.72	1.15	1.25	1.29	2.32
		第三次	0.62	1.23	1.29	1.19	2.33

表7-5 该期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4.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11.18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1.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1.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4	13	**17**
		第二次	/	17	15	13
		第三次	/	11	12	11
2024.11.19		第一次	/	13	14	13
		第二次	/	11	**17**	**17**
		第三次	/	15	12	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1mg/m^3，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2mg/m^3，厂界无组织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6。

表7-6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11.18	第一次	8.7	102.03	北	1.4	晴
	第二次	9.1	101.99	北	1.5	晴
	第三次	9.7	101.93	北	1.4	晴
2024.11.19	第一次	8.7	102.03	西北	1.3	晴
	第二次	9.2	101.98	西北	1.4	晴
	第三次	10.4	101.86	西北	1.4	晴

3、厂界噪声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结果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结果Leq dB（A）
2024.11.18	1#东厂界外1米	11:29~11:39	58	2024.11.18	23:12~23:22	52
	2#南厂界外1米	11:43~11:53	60		23:25~23:35	52
	3#西厂界外1米	11:56~12:06	**63**		23:36~23:46	**53**
	4#北厂界外1米	12:12~12:22	58		23:49~23:59	47
2024.11.19	1#东厂界外1米	09:59~10:09	60	2024.11.19	22:07~22:17	50
	2#南厂界外1米	10:26~10:36	61		22:21~22:31	51
	3#西厂界外1米	10:39~10:49	62		22:33~22:43	52
	4#北厂界外1米	10:57~11:07	59		22:46~22:56	4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3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67kg/h，则VOCs的排放量为0.0321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297t/a）。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备安装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运输扬尘；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装修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该期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对污染物防治，控制扬尘污染，及时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落实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泡沫预发工序密闭进行，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2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该期项目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压制成型、烘干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83mg/m^3、0.0067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01（无量纲），苯乙烯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64.44%~73.8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1mg/m^3，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2mg/m^3，厂界无组织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落实

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蒸汽冷凝水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作为冷却循环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成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3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落实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该项项目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3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该期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1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	落实

	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项目所用液压油的包装桶产生量约0.002t/a，由于粘附了废液压油，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0.04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量0.1t/a，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该期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	落实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8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落实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	落实

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297t/a，2倍替代量为0.59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间4800小时。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67kg/h，则VOCs的排放量为0.0321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297t/a）。	
9.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2024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7月27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D3LYDN1P001X，有效期限：2024-07-27至2029-07-26）。 该期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01月投入试生产。	落实
10.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	落实

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7月27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D3LYDN1P001X，有效期限：2024-07-27至2029-07-26）。

该期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压制成型、烘干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83mg/m^3、0.0067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01（无量纲），苯乙烯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64.44%~73.8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最大值为1.31mg/m^3，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2mg/m^3，厂界无组织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成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3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43′ 37.308″，北纬：36° 52′ 9.8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泡沫箱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D3LYDN1P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D3LYDN1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2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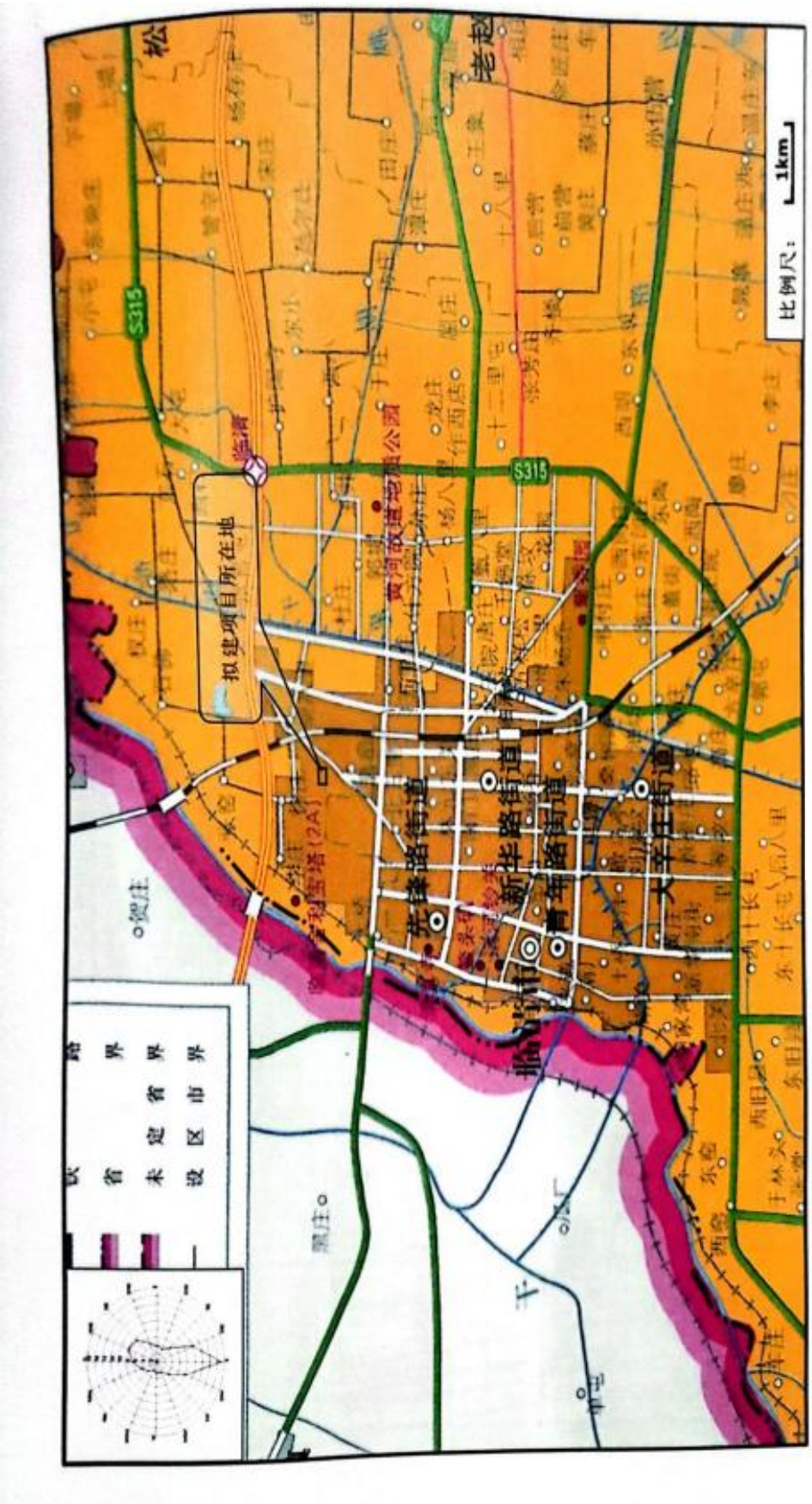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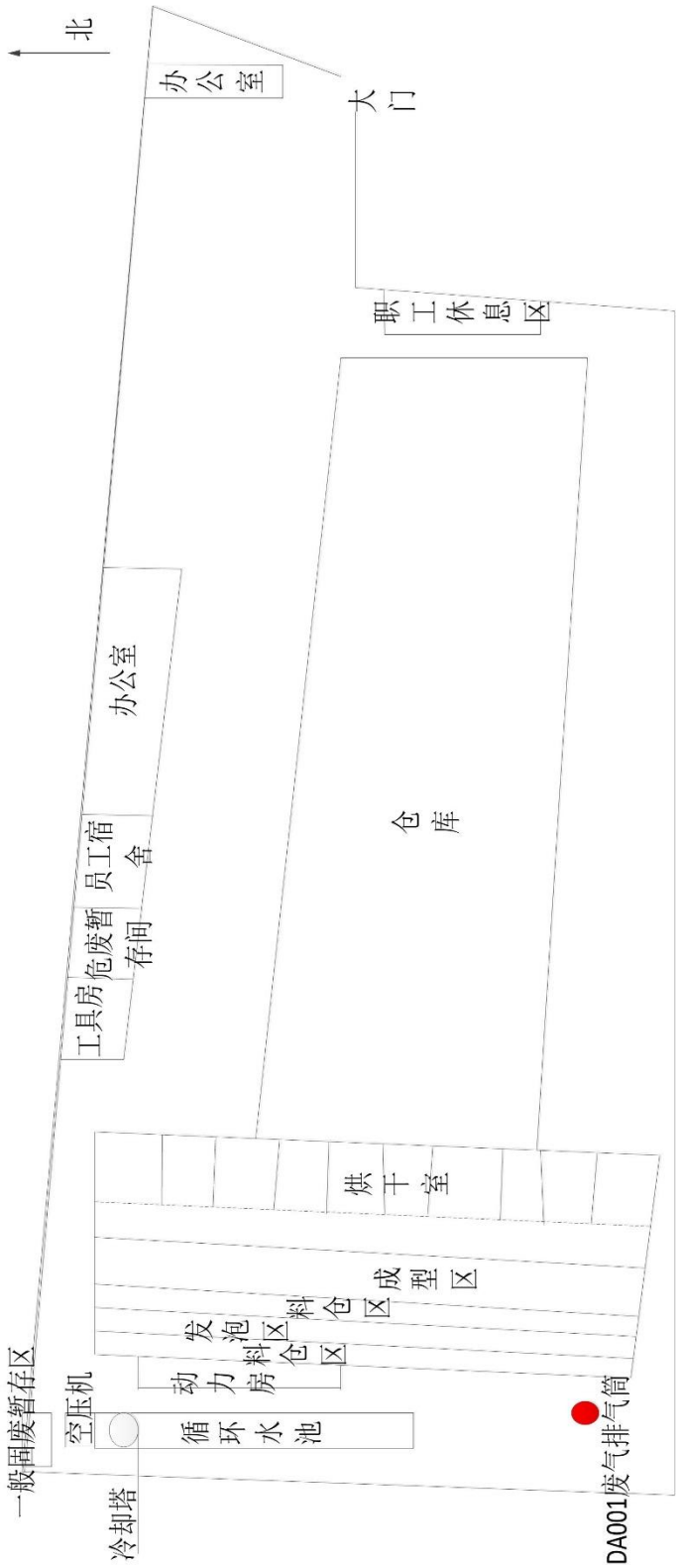
北
办公室
大门
职工休息区
办公室
员工宿舍
危废暂存间
工具房
仓库
烘干室
成型区
料仓区
发泡料仓区
动力房
循环水池
空压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冷却塔
DA001废气排气筒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DA001（发泡、成型、烘干）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①发泡机上方设置排气口，直接采用管道连接； ②成型、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管道及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I时段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蒸汽冷凝水等）	/	用于循环水补充，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限不超过半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预发泡区、成型区、成品仓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火标识且配备消防灭火器； （2）盛有废润滑油的桶底部设置托盘，预防液体泄漏溢流； （3）经常检查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一旦发现地面有裂纹及时进行修整，并做好防渗。 （4）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厂职工防范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应当进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申请。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六、结论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位于临清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清市国土空间规划；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4 环评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 号

关于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属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桑黄中医药产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16334.2 平方米，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工具库、办公室、食堂等构筑物，拟购置间歇式自动泡沫预发机、全自动泡沫成型机、蒸汽储能罐、储气罐、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中央真空系统、烘房、冷却塔等设备，以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颗粒、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预发泡（蒸汽加

热）、冷却熟化、压制成型（蒸汽加热）、抽真空出水、烘干等主要工序生产 EPS 塑料泡沫箱，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EPS 塑料泡沫箱 200 万只。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1-371581-89-01-97478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备安装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运输扬尘；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装修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泡沫预发工序密闭进行，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2 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蒸汽冷凝水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作为冷却循环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97t/a，2 倍替代量为 0.59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

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11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4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泡沫箱	4000 只/d	5000 只/d	80.0	4200 只/d	5000 只/d	84.0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10^{-10}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化粪池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D3LYDN1P001X

排污单位名称：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徐庄居委会向南5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D3LYDN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7日至2029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35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徐庄居委会向南 500 米路西

固 定 电 话：_____邮　　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 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kg/年）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依据化验结果报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袋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___2500___ 元。合同期内（☑包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

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4】17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				
建设单位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福杰		联 系 人	王福杰	
联系电话	13656387833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比例	0.06%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 要 产 品	泡沫箱		产量	年产 200 万只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临清市杰德模具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构筑物，购置高效自动成型机、真空机组、空压机、冷却塔、熟化仓、冷凝器、废气治理设施等 43 台套，以聚苯乙烯颗粒为原辅材料，经预加热、熟化、成型、烘干等主要工序生产泡沫箱。项目建成后，产能可达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95	电（万千瓦时/年）	5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清市康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2.NH_3-N	-	-	
废气	VOCs	-	0.297	预发泡、压制成型、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冷凝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废旧物质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	-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申请有组织VOCs0.297t/a，需执行两倍替代，2倍替代量VOCs0.594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鼎创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配件及热处理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临清市树磊轴承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的减排量。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297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297	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审核意见：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租赁临清市杰德模具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构筑物，购置高效自动成型机、真空机组、空压机、冷却塔、熟化仓、冷凝器、废气治理设施等43台套，以聚苯乙烯颗粒为原辅材料，经预加热、熟化、成型、烘干等主要工序生产泡沫箱。项目建成后，产能可达年产200万只泡沫箱。总投资3600万元。

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清市康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聚苯乙烯颗粒预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泡沫预发机顶部设置排气管，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房设置引风装置并在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发泡、成型、干燥、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冷凝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297t/a。

该项目申请有组织VOCs0.297t/a，需执行两倍替代，两倍替代量VOCs0.594t/a。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鼎创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配件及热处理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临清市树磊轴承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公章）

2024年04月18日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D3LYDN1P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名　　称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福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石棉制品制造；石棉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徐庄居委会向南5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D3LYDN1P
法定代表人	王福杰	联系电话	13656387833
联系人	赵学坤	联系电话	13563502268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656387833@139.com
地址	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 东经：115 度 43 分 37.308 秒北纬：36 度 52 分 9.867 秒		
预案名称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王福杰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71581-2024-187-L
报送单位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附件 12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华恒[检]字 HJ241115002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和噪声

委托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喻延晖、齐观磊	11 月 18 日	13 时 25 分—14 时 35 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09 时 35 分—13 时 05 分
	2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10 时 28 分—11 时 12 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11 时 29 分—12 时 22 分
	2	厂界四周（夜间）			23 时 12 分—23 时 59 分
有组织废气	1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11 月 19 日	11 时 48 分—12 时 58 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09 时 07 分—12 时 32 分
	2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11 时 35 分—12 时 41 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09 时 59 分—11 时 07 分
	2	厂界四周（夜间）			22 时 07 分—22 时 56 分

编制人员：李家辉

审核人员：芦超

签发人员：张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机构名称：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大学东路 1766 号院内办公楼 2 楼

电话/传真： 15505348911

邮 编： 253000

1 概述

受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委托，联系电话 13656387833，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2.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6《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8《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3 次×2 天	15 米	无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3 次×2 天	——	无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 2 次×2 天	——	无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44 个	完好	无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管 38 个	完好	无
	臭气浓度	真空瓶 24 个	完好	无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7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真空采样箱	——	H129HJ
真空采样箱	——	H130HJ
空盒气压表	DYM3	H131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H13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2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28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H172HJ
气相色谱仪	GC-9720	H204HJ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DL-6800W	H200HJ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HE-7001 型	H222HJ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HE-7001 型	H223HJ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5.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5.3 检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等要求进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结果

6.1 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11.18	进口排气流量	Nm^3/h	2314	2053	2378	224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口实测浓度	mg/m^3	9.20	8.82	9.02	9.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口排放速率	kg/h	2.1×10^{-2}	1.8×10^{-2}	2.1×10^{-2}	2.0×10^{-2}
	出口排气流量	Nm^3/h	2221	2288	2122	22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出口实测浓度	mg/m^3	2.49	2.81	2.72	2.6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出口排放速率	kg/h	5.5×10^{-3}	6.4×10^{-3}	5.8×10^{-3}	5.9×10^{-3}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11.18	进口排气流量	Nm^3/h	2314	2053	2378	2248
	苯乙烯进口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苯乙烯进口排放速率	kg/h	——	——	——	——
	出口排气流量	Nm^3/h	2221	2288	2122	2210
	苯乙烯出口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苯乙烯出口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01	436	451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11.19	进口排气流量	Nm^3/h	2431	2237	2559	24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口实测浓度	mg/m^3	8.98	8.71	8.80	8.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口排放速率	kg/h	2.2×10^{-2}	1.9×10^{-2}	2.2×10^{-2}	2.1×10^{-2}
	出口排气流量	Nm^3/h	2360	2309	2304	23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出口实测浓度	mg/m^3	2.83	2.73	2.59	2.7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出口排放速率	kg/h	6.7×10^{-3}	6.3×10^{-3}	6.0×10^{-3}	6.3×10^{-3}
	进口排气流量	Nm^3/h	2431	2237	2559	2409
	苯乙烯进口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苯乙烯进口排放速率	kg/h	——	——	——	——

发泡、压制成型、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11.19	出口排气流量	Nm^3/h	2360	2309	2304	2324
	苯乙烯出口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苯乙烯出口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57	457	309	408
注：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1.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3	0.62	0.67	0.74	1.31
		下风向 2#		1.01	0.96	0.98	
		下风向 3#		1.31	0.96	1.00	
		下风向 4#		1.07	1.00	0.9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5#		2.23	2.23	2.27	2.27
	苯乙烯	上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下风向 2#	无量纲	14	17	11	17
		下风向 3#		13	15	12	
		下风向 4#		17	13	11	

2024.11.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³	0.68	0.72	0.62	1.29
		下风向 2#		1.19	1.15	1.23	
		下风向 3#		1.11	1.25	1.29	
		下风向 4#		1.12	1.29	1.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5#		2.42	2.32	2.33	2.42
	苯乙烯	上风向 1#	mg/m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下风向 2#	无量纲	13	11	15	17
		下风向 3#		14	17	12	
		下风向 4#		13	17	11	
注：ND 表示未检出。							

6.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dB（A））
2024.11.18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11:29~11:39	58
		2#南厂界外 1 米	11:43~11:53	60
		3#西厂界外 1 米	11:56~12:06	63
		4#北厂界外 1 米	12:12~12:22	58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23:12~23:22	52
		2#南厂界外 1 米	23:25~23:35	52
		3#西厂界外 1 米	23:36~23:46	53
		4#北厂界外 1 米	23:49~23:59	47

2024.11.19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09:59~10:09	60
		2#南厂界外 1 米	10:26~10:36	61
		3#西厂界外 1 米	10:39~10:49	62
		4#北厂界外 1 米	10:57~11:07	59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22:07~22:17	50
		2#南厂界外 1 米	22:21~22:31	51
		3#西厂界外 1 米	22:33~22:43	52
		4#北厂界外 1 米	22:46~22:56	49

6.3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11.18	第一次	8.7	102.03	北	1.4	晴
	第二次	9.1	101.99	北	1.5	晴
	第三次	9.7	101.93	北	1.4	晴
2024.11.19	第一次	8.7	102.03	西北	1.3	晴
	第二次	9.2	101.98	西北	1.4	晴
	第三次	10.4	101.86	西北	1.4	晴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4.11.18	昼间	噪声	晴	北	1.4
	夜间	噪声	晴	北	1.3
2024.11.19	夜间	噪声	晴	西北	1.4
	夜间	噪声	晴	北	1.3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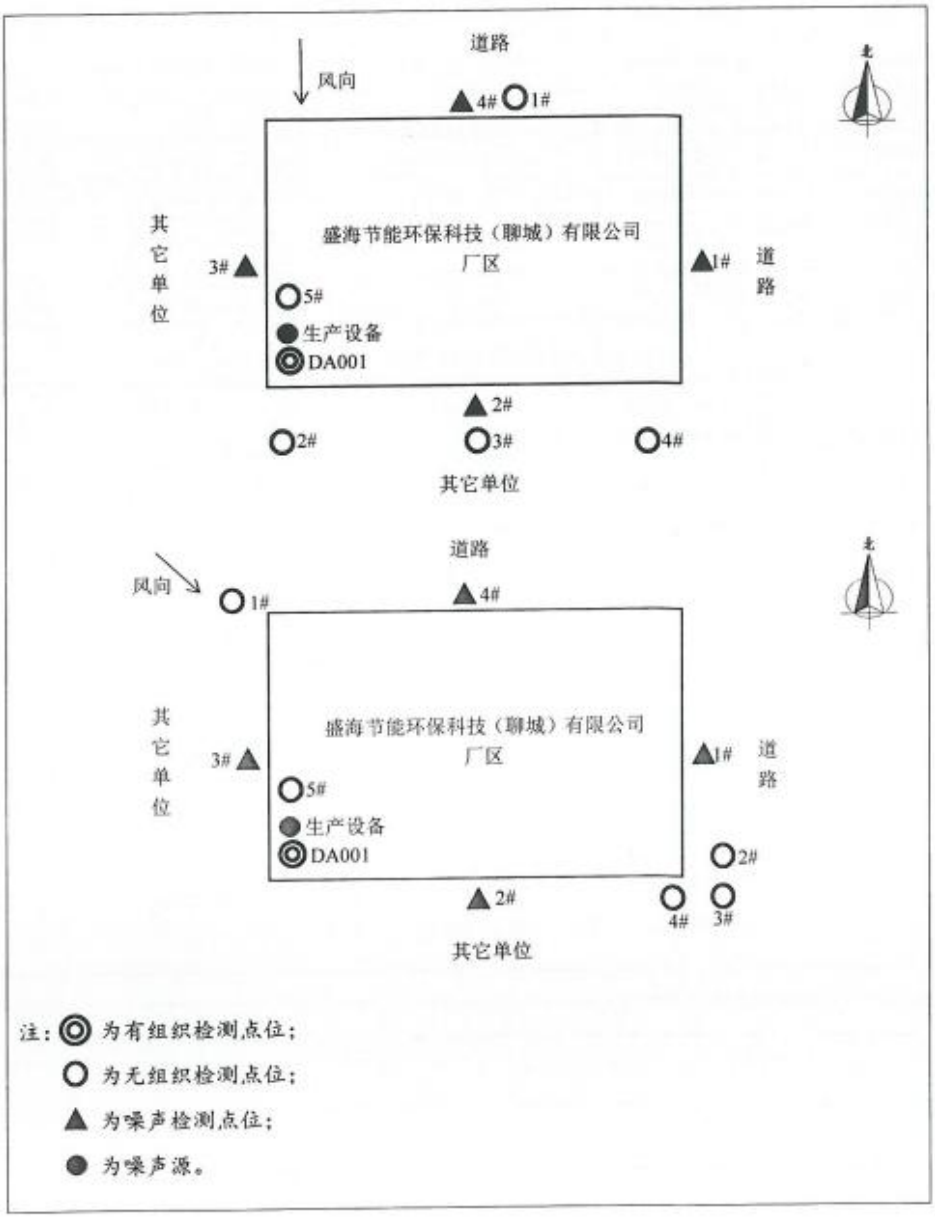
道路
风向
4#
1#
其它单位
3#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厂区
1#
道路
5#
生产设备
DA001
2#
2#
3#
4#
其它单位
道路
风向
1#
4#
其它单位
3#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厂区
1#
道路
5#
生产设备
DA001
2#
2#
4#
3#
其它单位
注：◎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源。

7 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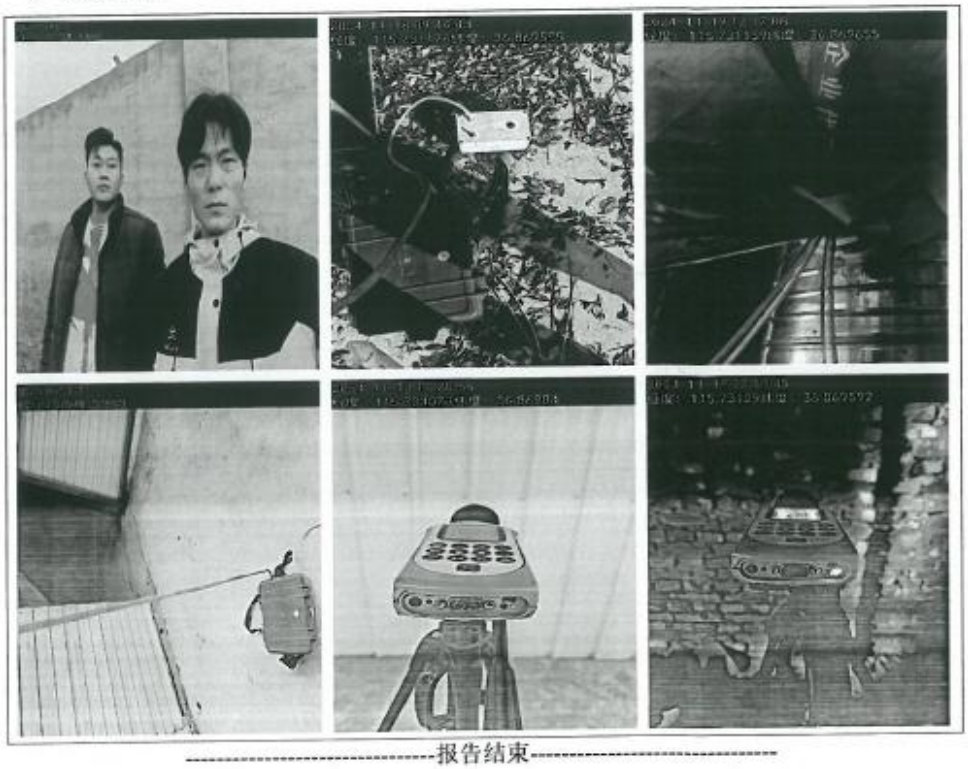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